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经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1、董事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相应的薪酬福利。

(2)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的方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如下：

职务	津贴（税前）
董事长	50 万元
副董事长	30 万元
非独立董事	按担任的管理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相应的薪酬福利。

（3）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方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

2、监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相应的薪酬福利，同时领取监事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0.6 万元/年（税前）。

3、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相应的薪酬福利。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福利按月发放，董事津贴按每个月发放、监事津贴一次性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